

证券代码：873101

证券简称：蓝天口腔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公司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因当时公司全体董事皆为公司股东并均拟参与该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余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全体董事审议通过。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9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南宁蓝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的前期运营投入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

转系统函[2020]581号)。截止缴款截止日2020年4月8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300万股,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900,000元。2020年4月10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证并出具了CAC证验字[2020]0059号《验资报告》。2020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新增股份登记。2020年4月30日,此次发行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上述事项,公司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相应披露。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金额	15,900,00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付款手续费金额	10,736.65
减:补充流动资金	10,204,877.29
新设子公司前期运营投入	5,703,198.00
截止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661.36

本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放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玉林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5050166045500001977。

(二) 募集资金管理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于2020年3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在验资完成或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

根据《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 3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90 万元，其中 99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00 万元用于新设子公司的前期运营投入，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0.00
新设子公司的前期运营投入	6,000,000.00
合计	15,9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为：

序号	明细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支付职工薪酬	4,500,000.00
2	采购原材料	4,500,000.00
3	支付营销费用	500,000.00
4	支付经营场地租金	400,000.00
	合计	9,900,000.00

新设子公司的前期运营投入具体使用计划为：

序号	明细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场地装修（含空调系统及消防系统）	3,000,000.00
2	设备购置（含办公家具）	3,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子公司南宁蓝

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的前期运营投入，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10,204,877.29
新设子公司的前期运营投入	5,703,198.00
合计	15,908,075.2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为：

序号	明细用途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	支付职工薪酬	5,339,604.21
2	采购原材料	2,636,612.10
3	支付营销费用	1,582,710.98
4	支付经营场地租金	645,950.00
	合计	10,204,877.29

新设子公司的前期运营投入具体使用情况为：

序号	明细用途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	场地装修（含空调系统及消防系统）	2,816,834.12
2	设备购置（含办公家具）	2,886,363.88
	合计	5,703,198.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合计金额中均为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四、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情况及审议程序说明

（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情况

口腔医疗服务因其诊疗内容的特殊性，一直被作为疫情防控的重点行业进行规范，2020年，在新冠疫情的持续不利影响情况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轻因疫情冲击导致的流动资金压力，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在原计划的募集资金项目投向范围内对补充流动资金与新设子公司前期运营投入项目及其子项目的投入比例进行了调配（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使其更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上述调配系原定募集资金用途分配比例的调整，且均用于经营用途，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了公

司的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虽然上述调配系原定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内部分配比例的调整，但终究还是与披露的原定募资计划项目金额不一致，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但因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并不固定，在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和疫情期间公司现金流持续紧张的前提下，很难提前确定各项目的最终使用金额，公司在事前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审议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予以确认，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已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其他问题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存在理解偏差，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移至基本户，募集资金存在与基本户自有资金混合存放和使用的情形。但在混存期间，公司未挪用募集资金用于非募资用途项目。

六、 公司关于募资使用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变更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的事项已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已认真总结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经验教训，在公司未来的股票发行中将会更加审慎合理地制定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在严格遵守股转系统及公司相关规则的前提下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组织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研读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则和文件，目前已理解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则用意，在未来的募资使用中杜绝募集资金与其他资金混存的情形。董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募资管理方面的培训学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规范管理流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七、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上述已披露的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外，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规及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